# 四川省医药爱心基金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基金会的名称是四川省医药爱心基金会。本基金会的主要活动地域为四川省。

第二条 本基金会是经登记管理机关认定的慈善组织。

第三条 本基金会的宗旨：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党的重大方针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防范政治风险、社会风险、经济风险、安全风险，发挥社会组织能动作用，积极开展公益慈善活动，助力城乡社区发展治理，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实施医疗救助，支持卫生健康发展，推动健康中国、健康四川建设，提升人口健康素质，提高居民健康水平，推动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和经济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贡献力量。

第四条 本基金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条 本基金会的原始基金数额为人民币400万元，来源于财政拨款，由四川省医学会根据财政拨款进行管理和验资。

第六条 本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四川省民政厅，业务主管单位和党建领导机关是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本基金会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党建领导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七条 本基金会的住所场地设在四川省成都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八条 本基金会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一）在全省困难人群中，特别是患大病、慢性病的贫困人口中，开展医疗援助、医疗康复、心理援助和扶贫助残等帮扶活动；

（二）开展支持卫生健康发展相关活动；

（三）开展支持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相关活动；

（四）开展卫生健康扶贫济困活动；

（五）开展卫生健康发展相关调查研究工作；

（六）开展支持国家生育政策实施、促进优生优育和托育服务、提高妇幼健康服务能力相关活动；开展支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活动，包括辅助生育、医疗救助、医疗保障、养老保障、心理援助、生活保障、社会关怀等；

（七）承担政府部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九条 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第三章 组织机构、负责人

第十条 本基金会由25名理事组成理事会。

本基金会理事每届任期为5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一条 理事的资格：

（一）具有较强的慈善爱心及奉献意识；

（二）认同本基金会的使命、目标，并志愿服务于理事会；

（三）具有较强的公共利益责任意识，能依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独立、客观、谨慎地参与议事决策；

（四）尊重理事会的多元文化，具有较强的议事决策能力、人际沟通能力。

第十二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一）第一届理事由业务主管单位、主要捐赠人、发起人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

（二）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业务主管单位、理事会、主要捐赠人共同提名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领导小组，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

（三）罢免、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四）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三条 理事的权利和义务：

（一）理事应当了解本基金会内部管理的各项制度和项目运作方式，掌握非营利组织的法律制度和外部环境，在理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

（二）理事有权对提交理事会会议的文件、材料提出质疑，要求说明；

（三）理事有向理事长提出召开临时会议或特别会议的建议权；

（四）理事有权调阅本基金会档案、文件或约见本基金会工作人员了解情况, 查询或调查本基金会的专项工作；

（五）理事应当遵守《四川省医药爱心基金会章程》，遵从理事会做出的决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基金会及其理事会的利益，不得利用在本基金会的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侵占、挪用本基金会财产，不得从事损害本基金会利益的活动；

（六）理事负有按规定不泄露本基金会秘密的义务，在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不能代表理事会和本基金会发言；

（七）理事应按时出席理事会或下设机构的相关会议，并为议题准备专业性意见和提出与政策相关的建议议题；

（八）理事应当仔细审读本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谨慎决策资金控制和运作，切实履行公共财产的信托责任；

（九）理事应掌握本基金会的竞争优势、劣势和需求，有义务拓展资源网络，动员社会力量，为本基金会及其各项事业的持续发展提供支持；

（十）理事应当支持秘书长工作，建设良性互动关系，不干预秘书处行政事务及其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十一）理事有责任推荐新的理事候选人；

（十二）理事应当参与理事会的自我评估，客观评价理事会能力和业绩。

第十四条 本基金会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修改章程；

（二）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三）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四）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

（五）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七）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八）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九）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2次会议。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

有1/3理事提议，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如理事长不能召集，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

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5日通知全体理事、监事。

第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会议应由理事本人出席。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理事会会议，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一）章程的修改；

（二）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三）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

（四）基金会的分立、合并。

第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十八条 本基金会设监事3名，并设立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

第十九条 理事、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任监事。

第二十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

（一）监事由主要捐赠人、业务主管单位分别选派；

（二）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

（三）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二十一条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

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忠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二条 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1/3。监事和未在基金会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

第二十三条 本基金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基金会理事、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第二十五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本基金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二）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连续任职不超过两届，秘书长为专职；

（三）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能担任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一）属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的；

（二）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5年的；

（三）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四）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基金会被撤销之日起未逾5年的。

第二十七条 担任本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以及外国人，每年在中国内地居留时间不得少于3个月。

第二十八条 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5年，任期连任不超过两届，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因特殊情况需超届连任的，须经理事会特殊程序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九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为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应当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基金会发生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基金会发生违法行为或基金会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三十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二）制订理事会工作计划并付诸执行；

（三）督促理事善尽职守；

（四）检查理事会决定的执行情况；

（五）与理事和常务秘书长进行双向沟通；

（六）代表基金会签署或授权签署有关文件；

（七）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特殊情况下，理事长可根据需要，授权秘书长行使上述有关职权。

本基金会副理事长、秘书长在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

（二）组织实施基金会年度公益活动计划；

（三）拟订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四）拟订基金会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审

批；

（五）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六）提议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以及财务负责人，由

理事会决定；

1. 提议聘任或解聘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由理事会

决定；

（八）决定各机构专职工作人员聘用；

（九）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一条 本基金会的收入来源于：

（一）组织募捐的收入；

（二）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自愿捐赠；

（三）投资收益；

（四）其他合法收入等。

第三十二条 本基金会组织募捐、接受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第三十三条 本基金会组织募捐时，应当向社会公布募得资金后拟开展的公益活动和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重大募捐活动应当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本基金会组织募捐，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摊派及变相摊派。

第三十四条 本基金会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三十五条 本基金会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使用财产；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用途时，基金会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第三十六条 本基金会财产主要用于：

（一）用于符合章程业务范围规定的活动或项目发生的运行费用支出；

（二）用于本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等管理费用；

（三）用于为募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开展的活动支出；

（四）为资产保值、增值而投资；

（五）理事会决定的其他费用。

第三十七条 本基金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是指：

（一）面向社会公众的募捐活动；

（二）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实施规模较大的募捐活动；

（三）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投资活动。

第三十八条 本基金会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

第三十九条 本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70％。

本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不超过当年总支出的10％。

第四十条 本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开所开展的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

第四十一条 捐赠人有权向本基金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本基金会违反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基金会遵守捐赠协议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捐赠行为、解除捐赠协议。

第四十二条 本基金会可以与受助人或受助项目签订协议，约定资助方式、资助数额以及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式。

本基金会有权对资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受助人未按协议约定使用资助或者有其他违反协议情形的，本基金会有权解除资助协议。

第四十三条 本基金会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本基金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四十四条 本基金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五条 本基金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每年3月31日前，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

（一）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

（二）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

（三）财产清册（上年度捐赠者名册及有关资料）。

第四十六条 本基金会进行年检、换届、更换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第四十七条 本基金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实行年度报告。

第四十八条 本基金会完成年度工作报告后，及时将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第四十九条 本基金会应当合理设计慈善项目，符合本会宗旨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优化实施流程，降低运行成本，提高慈善财产使用效益。

第五十条 本基金会建立健全慈善项目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对慈善项目的立项、审查、执行、控制、评估、反馈等环节建立科学、规范、有效的要求，设立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行使项目管理职责。

第五十一条 本基金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慈善受益人。本会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不得作为受益人。

第五十二条 本基金会开展重大慈善项目，应当由理事会表决通过，且同意的人数不得低于到会理事人数的2/3。

 本基金会的重大慈善项目包括：

 （一）年度慈善项目计划；

 （二）超过500万元的慈善项目。

 本基金会开展重大慈善项目之前，应当及时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备。

 项目资金的使用要严格遵守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按照捐赠协议专款专用。

 慈善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要自觉接受财务部门、审计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和社会公众的监督，认真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三条 本基金会要加强慈善项目档案管理，保存慈善项目的完整信息，做好慈善项目的建档归档工作。

第五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五十四条 本基金会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一）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未完成章程业务规定的；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三）基金会发生分立、合并的；

（四）自行解散。

第五十五条 本基金会终止，应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五十六条 本基金会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本基金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在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七条 本基金会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通过以下方式用于公益目的：

（一）捐款人指明的用途部分，完成剩余部分的捐赠；

（二）未指明用途的部分，捐赠给注销时理事会讨论决定的受捐机构、受捐项目或受捐个人；

（三）或捐助给社会其他残疾或养老特殊服务机构、残疾或养老医疗救助机构、医疗救助项目、残疾或养老福利机构等类似机构。

无法按照上述方式处理的，应当按照章程的规定转给宗

旨相同或者相似的慈善组织，章程未规定的，由民政部

门转给相同或相近的慈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六章 章程修改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经2021年9月14日第二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

第六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基金会理事会。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